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88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中铝高端制造拟出资人民币 1.92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高端制造就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宜正式签署了《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出资：	1.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 2.注册资本的缴纳及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甲方认缴：人民币 2.88 亿元，持有公司 60% 股权。 （2）乙方认缴：人民币 1.92 亿元，持有公司 40% 股权。 3.出资时间：甲、乙双方须于合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持股比例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的人民币 4.7 亿元出资，在新建项目可研获得有权机构批复后，根据项目进度在一年分两期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足额实缴全部出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 新建项目可研获得有权机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82 亿元，其中： 甲方实缴：人民币 1.092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实缴：人民币 0.728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第二期 新建项目可研获得有权机构批复后一年内，由合资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向股东方发出缴纳剩余出资的通知，双方股东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2.88 亿元，其中： 甲方实缴：人民币 1.728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乙方实缴：人民币 1.152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4.双方应当按照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十日的，视为按时缴足。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十日的，则自第十一日起，至缴足之日止，应当向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每日支付应缴未缴金额 0.05% 的违约金。其他方按其已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前述违约金。 5.如一方提前告知另一方，或在约定缴纳出资期限届满后第 30 日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1）守约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支付如下违约金：a.以守约方已支付出资金额为基准，自守约方实际缴纳出资额之日起至该等出资额全部退还之日按照年天为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及 b.违约方未按照缴纳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及处置。 （2）守约方不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选择缴纳违约方尚未缴纳的出资额，或者选择调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在上述情况下，双方的出资比例根据守约方的选择进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构成方式由双方根据届时新的出资比例协商确定，违约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予以配合；守约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逾期出资责任并支付其到期未缴纳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
费用承担：	1.合资公司设立期间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乙双方先行垫付。 2.合资公司设立成功的，双方为设立合资公司发生的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未设立的，设立期间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甲乙双方向有关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各出资人之间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责任。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后，如果有可供分配利润，甲、乙双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约定，按年度及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对合资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因该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6）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且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当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6）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公司设立不成功及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应当征得其他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协议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弭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解除的其他情形。 3.协议解除后，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及处置。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本协议结算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含公司为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之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下同）为人民币 78.86 亿元。2024 年，公司除计划为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拟开展的 5 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外，其余均为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并将根据债务偿还情况解除部分担保。至 2024 年末，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74.50 亿元（除汇率影响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反担保。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5.由于中铝香港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概述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86 亿元，所有融资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24 年，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融资，用于接续即将到期的 5 亿美元高级债券、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保函融资、银行贷款等。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担保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 2024 年的其他融资担保均为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并计划在 2024 年度根据债务偿还情况解除部分担保，至 2024 年末，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4.50 亿元（除汇率影响外）。

公司如在 2024 年度内发生上述融资担保计划外的新增担保或变更融资担保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2024 年接续或解除	2024 年末担保余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1）	354,135.00	352,000.00（接续）	352,000.00
	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2）	354,135.00	–	330,000.00
	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注 3）	18,257.91	-2,720.00（解除）	14,293.6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50.00	-2,050.00（解除）	5,000.00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11,250.00（解除）	18,750.00
合计		788,577.91	/	745,043.60

注 1：此笔担保为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7 月发行的 5 亿美元三年期高级债券提供的融资担保，该笔担保 2023 年末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0827 折算，2024 年接续担保金额及 2024 年末担保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04 折算。

注 2：此笔担保为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于 2021 年 7 月发行的 5 亿美元五年期高级债券提供的融资担保，该笔担保 2023 年末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0827 折算，2024 年末担保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60 折算。

注 3：此笔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美元融资提供的担保，期初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0827 折算，2024 年解除担保及 2024 年末担保余额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60 折算。

二、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在 2024 年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融资担保，且中铝香港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4 年的其他存续融资担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见附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中，除拟为中铝香港投资的融资提供接续担保外，其余均为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中铝香港作为公司在境外的主要融资平台，故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融资担保可保证其顺利融资，且中铝香港投资作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47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86 亿元，其他业务担保余额人民币 32.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4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表：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杜小明	1 美元	境外投资	7,340.31	7,331.61	8.70	–	1.82
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杜小明	3,286 万美元	境外投资	735.30	378.01	357.29	598.40	50.05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李正科	170	新能源项目的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583.36	361.91	221.45	82.96	11.5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	丁吉林	5,025.8	发电、机械制造、铁路的投资、运营、煤炭及相关产业	28,673.31	16,129.33	12,543.99	9,169.06	1,791.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韩靖	917.954696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业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9,536.09	5,303.38	4,232.71	1,309.06	168.97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蒲铭	2,400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	11,167.88	3,626.55	7,541.33	13,121.32	1,333.80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四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产”）签订《管理权托管协议》，公司接受中铝资产的委托，对其四家附属企业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铝业”）、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业”）及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铝厂”）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受托管理期限为 5 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年。

2.由于中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 7 项（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 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22.65 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接受中铝资产的委托，对其四家附属企业山东铝业、山西铝业、长城铝业及贵州铝厂（以下统称“目标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受托管理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年。

在托管期间，由公司对目标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安全环保、质量、稳定、业绩目标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但下述事项除外：（1）目标企业（不含其下属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2）依法收取目标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金；（3）目标企业的土地盘活、权证完善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中拟受托管理的四家企业均为公司上市时剥离出的存续企业，目前，中铝资产对目标企业与公司下属同地区的企业实施区域一体化管理，但在实际运行中，存在权责流程不清晰、区域协同性不强等问题，因此，为进一步理顺目标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关系，中铝资产拟委托公司对目标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以更好实现区域内企业的业务协同，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 7 项（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 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22.65 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145.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利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582I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蓬莱苑南街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 8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资产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93,231.3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99,816.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93,414.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31,476.5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586.7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资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铝业

公司名称：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31.956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109037 1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润滑油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环保咨询服务；供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水泥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动物饲养；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3,396.7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3,992.6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9,404.1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736.9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76.98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资产持有山东铝业 100% 股权。

（二）山西铝业

公司名称：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83.739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026U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清间街道龙门大道北段 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发布；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基础地质勘查；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酒店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0,634.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7,014.1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3,620.0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1,650.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940.86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资产持有山西铝业 100% 股权。

（三）长城铝业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际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554897 9

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 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供电业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健身休闲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城铝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0,109.7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8,783.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1,325.7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502.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210.76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资产持有长城铝业 100% 股权。

（四）贵州铝厂

公司名称：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31.3226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6650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

经营范围：铝矿、轻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炭素制品糊剂、氢氧化铝系列产品、氧化铝多品种系列产品、非冶炼氧化铝系列产品、净水剂、分子筛系列产品、耐火材料；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印刷、停车场、游泳（限游泳池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宾馆及公园服务；洗涤；通信产品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售；场地设施租赁；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维修；用户特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铁矿、机械加工、铁路货运（都拉营至贵州铝厂）、聚氯化铝、硫酸铝、高铝熟料硅酸铝耐火纤维、汽车货运及修理，可承包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住宿、餐饮、饮料、冷饮制品、文教用品；花木盆景出售及出租；家电维修；搬家服务；室内房屋装饰装修及维修；房屋出租；粮油配送；家政服务；水电转供（限于厂区内）。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仅供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县内、县际及市际旅游（包车）客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限取得办学资质的分支机构）；电力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站（桩）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旅游文化产业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生态农业种植、体育产业服务、养老服务；氢氧化钠、液化天然气经营（工业用，不带储存实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铝厂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1,294.5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846.5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2,448.0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691.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160.37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资产持有贵州铝厂 100% 股权。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转让，不适用评估定价，亦无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本次交易涉及托管费用的定价主要以中铝资产对目标企业管理期间，中铝资产本部管理人员编制数量的三分之一为标准，结合公司每年人均管理成本进行测算，并经公司与中铝资产协商一致后确定。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铝资产就目标企业托管事项正式签署《管理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事项：	1.托管期间，甲方同意将基于其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目标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以及除下述第 2 项规定之外的股权权利和义务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该委托，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在目标企业资产范围内履行管理权限，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甲方对目标企业涉及以下事项，由甲方依法行使权利： （1）目标企业（不含目标企业下属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处置或取目标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3）目标企业的土地盘活、权证完善等工作。 3.托管期间，乙方负责除上述第 2 项规定之外的目标企业的安全（含网络及数据安全）、环保、质量、稳定、业绩目标等其它工作，并对目标企业发生的安全、环保、质量、稳定等事件承担责任。 4.托管期间，乙方与目标企业签署年度业绩合同书，乙方对托管期间目标企业年度业绩实现负有管理责任。 5.托管期间，目标企业继续实行独立核算。按照资产权益归属，甲方负责合并财务报表。乙方负责财务业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报表并组织审计等。目标企业的资金仍纳入中铝集团资金池统一管理。
托管期间：	托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双方没有新约定，则自动续期 5 年。
托管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含奖励金）为每年人民币 900 万元。 2.甲方分期支付托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托管期间，按年支付托管费用，首次支付在托管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后续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下一年度托管费用。
托管事项的交接：	1.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双方共同对企业托管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开始托管目标企业。 2.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再对目标企业托管时：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企业进行审计。双方应当根据审计报告制定详细的移交方案。 （2）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并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目标企业的托管经营。
违约责任：	甲方及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义务条款，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对目标企业及同区域附属企业的一体化管理，有利于更好实现区域内企业的业务协同，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有 5 项，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8.93 亿元，分别为：

（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铝高端制造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事项，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1.38 亿元。

（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约人民币 8.466 亿元。

（三）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 6 亿元。

（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除第（一）项交易尚未正式签署有关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他各项交易均已正式签署相关出资（增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4%。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3,740,362 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16,945 千元。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74,036 千元；并拟提取净利润的 36.70%，按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 17,158,381,228 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372,670,498.24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4%。分配完成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近三年，公司派息金额稳步提升，2023 年度红利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达到 122%。当前，公司经营状况虽持续向好，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明显，并且在国家“双碳”政策、科技创新驱动、国内铝土矿资源量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压力仍然较大，因此，公司将 2023 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一方面用于产业布局优化、绿色低碳、安全环保、科技研发、资源获取等项目的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拟进一步压降带息债务规模，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